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的图书馆视觉盘点 2 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图书加工、盘点定位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阿依瓦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42.71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13.52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依瓦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